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二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扶養費，查上開二名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地與聲請人同，亦即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應由受扶養權利人即子女住所地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沛晴